

立法會 CB(2)1285/17-18(1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85/17-18(18)

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，這讓別有動機的人士有機可乘，伺機不尊重、甚至侮辱國歌，實質挑戰“一國兩制”原則底線和社會價值底線，製造社會不安定，這不僅影響了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正常生活，也引起了極大的憤慨。

不論是國，還是家，都需要有箇中的精神去維繫；有人團結一致，同步建設，有人搬弄是非，破壞分裂；是次立法只為真理而推動，歪曲風氣不可長！
希望能夠儘快實施國歌法本地立法，維護國歌尊嚴，切實管治這些違法行為。

李宏峯